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 ᠮᠠᠮᠤᠯᠠᠭᠠᠨ

内市监财字〔2026〕60号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批复2026年单位预算的通知

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内财预〔2026〕109号)要求，现批复你单位2026年预算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请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情况

(一)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49046.29 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17.23 万元;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;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;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;
5. 事业收入 0 万元;
6.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;
7.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;
8.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7584 万元;
9. 其他收入 180 万元;
10. 上年结转结余 22565.07 万元。

(二) 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49046.29 万元

1. 基本支出 39366.43 万元;
2. 项目支出 45723.22 万元;
3.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63956.65 万元;
4.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;
5.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;
6.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;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(财办发〔2019〕42号)有关要求,在主管部门批复单位预算 20 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财政厅“内

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”同步公开单位预算；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在主管部门网站和财政厅“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”公开。公开报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，不得随意变更，没有内容的要列出空表并作说明，确保内容真实完整、格式规范。对于涉密事项，按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标准指引》规定，由主管部门按保密审查机制审核确定后不予公开。在公开预算报表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

附件：2026年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批复表（按单位
分别批复）

Stamp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2月1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